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1-001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33%---786%	盈利:79万元
	盈利:500---7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同向增长主要是本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期间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0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1月23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运用1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内容详见2010年11月6日、2010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到期日前归还。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万股质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月18日,质押期限到2012年12月9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62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46%,累计质押20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3%。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1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00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拨备覆盖率超过200%,具体财务数据和指标将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0百万元 (A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19百万元 (H股)

2、每股收益:0.37元 (A股)

每股收益:0.37元 (H股)

三、预计业绩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的原因说明

2010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息差显著提升,费用控制有效,资产质量持续优良。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的初步预测作出,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1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01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实际控制人陈建成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借款尚需签订《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02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自2011年1月20日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变更为wolong600173@wolong.com,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wldc82176751@163.com不再使用,其他联系方式不变,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针对投资者关注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在本公司2010年度配股中所作关于退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的事项,本公司说明如下:

一、关于湘电集团退出湘电风能的事项及背景

2009年6月份,本公司启动了再融资工作,当时拟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解决湘电风能股权问题,湘电集团于2009年8月26日作出如下承诺:"在2010年年底之前,将所持有的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退出,不再持有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当时的工作进程,本公司预计再融资工作可于2009年底完成,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实施湘电风能股权退出工作。

2009年12月底,公司再融资发行方式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为配股。基于湘电集团承诺退出湘电风能的事实,本公司2010年8月份披露的《配股说明书》中就湘电集团退出湘电风能提出了具体计划、安排,拟于2010年第四季度启动承诺事项的申报批准程序。

2、该事项的推进情况

2010年9月,本公司配股完成后,湘电集团与本公司一道立即启动了湘电集团退出湘电风能的相关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湖南省国资委。2010年12月27日,湘电集团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意见》(详见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于上证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湘电集团及本公司目前正在抓紧推进湘电风能股权退出工作,本公司会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500万元---4500万元	2144.59万元	增长:63.2---109.8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3元---0.16元	0.08元	增长:62.5---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0年,本公司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没有明显提高情况下,主要通过扩大产销量来获得较高利润。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度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编号:2011-00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0年10月23日

披露方式:临时公告

预计的业绩:预计2010年度盈利约0万元—96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	盈利:1931万元
	盈利:2317万元--289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0年第四季度,农药市场明显回暖,特别是11月、12月份,公司主导产品出口订单增加,销售出现明显好转,且销售价格稳步走高,使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出现盈利(去年同期为亏损),全年业绩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为准。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11-02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1年1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1月20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航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航电器")的控股子公司(上航电器持有航锐公司65%的股权),经营范围主要生产逆变器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各国"绿色、环保"理念的不断推行,航锐公司产品的规模也不断扩大,而目前生产场地及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航锐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此航锐公司将增加生产面积及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预计航锐公司需投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航锐公司自筹),其中:购买生产用地100亩,金额约2,000万元;配套用地40亩,金额约1,000万元;新建厂房12,000平方米,工程造价约1,000万元;动力配套等辅助设施约600万元;现有生产流水线的技改约400万元。该项目预计2011年年底建成投产。

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1-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 2010年10月28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前次业绩预告,前次预计业绩增长幅度为150%-200%,即净利润为239,742.50—287,69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0—1.08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 - 250%	95.897万元
	287,691万元-335,64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本集团干货箱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出现了较大的亏损。2009年第四季度开始,全球经济及航运复苏带动干货箱需求逐步回升,恢复生产。2010年尤其是下半年干货箱销量大幅增长,价格上升,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第四季度完成订单情况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11-0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月1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0)深中法恢执字第102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0)深中法恢执字1022-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裁定书涉及的案件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圳中院(2010)深中法恢执字第1021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涉及的案件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与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担保合同代偿纠纷案。

2、基本案情

2005年4月,西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宝安支行")及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深国投代西部公司足额垫付了农行宝安支行的全部欠款人民币2614万元。由于西部公司无力还款,2006年5月,深国投诉至深圳中院,要求西部公司偿还本息及其它费用,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于2006年8月中旬达成和解:(1)三方确认(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1号《民事调解书》中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4100万元;(2)免除本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3)西部公司一次性归还欠款。后由于西部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深国投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件相关情况已在2006年中报、2006年年报、2007年中报、2007年年报、2008年中报、2008年年报及2008年12月19日、2009年3月24日的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3、进展情况

深圳中院于2010年1月15日依法受理了西部公司的重整案,在债权申报期内深国投申报了该案的债权。2010年8月30日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西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西部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深圳中院认为应终结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深圳中院裁定(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1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执行。

二、深圳中院(2010)深中法恢执字第1022-1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涉及的案件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福永支行")与西部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基本案情

2001年3月,西部公司向农商行福永支行贷款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两年,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贷款期满后,西部公司没能归还借款,本公司也没承担连带责任。2003年7月,农商行福永支行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作出了(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部公司偿还农商行福永支行贷款本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西部公司和本公司均未履行还款义务,2004年1月,农商行福永支行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8年11月18日,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农商行福永支行同意西部公司分期偿还债务。据此,深圳中院作出(2007)深中法执字第59号案予以执行结案的通知。后来,由于西部公司没有履行分期偿还债务的义务,农商行福永支行再次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件的相关情况已刊登在2003年9月30日、2008年12月19日、2009年2月14日的临时公告和2007年年报、2008年中报、2008年年报。

3、进展情况

深圳中院于2010年1月15日依法受理了西部公司的重整案,在债权申报期内农商行福永支行申报了该案的债权。2010年8月30日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西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西部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深圳中院认为应终结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深圳中院裁定(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32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执行。

三、上述诉讼公告的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2010)深中法恢执字第1021号《民事裁定书》;

2、深圳中院(2010)深中法恢执字第1022-1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01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0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财监[2010]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组织检查组于2010年6月17日至8月25日对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延伸检查了本公司下属9家子公司,部分重大事项追溯至以前年度。2010年11月5日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财驻厦监[2010]17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对租赁商场添置的设备的进项税678,942.47元,被认定为:固定资产核算反映不实,固定资产设备进项税未转出,造成少计固定资产678,942.47元,多计应交税费--进项税额678,942.47元。

2、2009年前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在合并报表时,被认定为:2009年度合并报表多计年初盈余公积4,024,015.91元,少计年初未分配利润4,024,015.91元;2009年度合并报表多计盈余公积4,024,015.91元,少计未分配利润4,024,015.91元。

3、公司门店促销用赠品中向门店自购部分,被认定为:收入核算反映不实,多计主营业务收入11,050,983.66元,多计主营业务成本11,050,983.66元。

4、公司一新开门店2008年底试营业三天,被认定为:收入核算反映不实,推迟确认收入1,913,390.43元,造成多计200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43,365.53元,少计2009年利润243,365.53元。

5、公司承租商场,业主给予一定的装修期用于安装电梯、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等并免收租金,被认定为:成本核算反映不实,少摊销商场免租期费用8,884,457.36元,造成多计利润8,884,457.36元。

6、公司按披露的会计方法分摊"长期待摊费用",被认定为:成本核算反映不实,经营租入房产装修支出未严格按规定进行摊销,造成少计2009年以前的销售费用104,718.98元,少计2009年销售费用162,242.93元,多计200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4,718.98元,多计2009年度利润162,242.93元,少缴企业所得税351,860.67元。

7、公司购置的一门店系商住两用楼盘,其预计使用寿命为40年,被认定为:成本核算反映不实,未按土地证使用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造成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425,993.62元,多计200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762,657.65元,多计2009年度利润663,335.97元。

8、因门店收回电费冲减"销售费用-水电费",被认定为:成本核算反映不实,收回电费未视同转售货物计销项税,造成2009年少计应交税费235,776.30元,少计销售费用235,776.30元,少缴销项税235,776.30元。

9、公司因2009年出帐广告费的播放期跨入2010年几天等情况,被认定为: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费用60,078.67元,少缴企业所得税13,977.73元。

10、公司收取违约收入,被认定为:未申报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少缴营业税金及附加42,291.37元;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礼品、抽奖赠品等,被认定为: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47,392.63元;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非正常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被认定为:未按规定作纳税调整,少缴企业所得税131,248.92元;公司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被认定为:收入核算反应不实,手续费返还未作收入,少计2009年营业外收入10,967.35元,少缴企业所得税2,610.10元。

11、公司收购龙岩新华都辉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被认定为: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86,000元。

二、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问题合计影响公司2009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1、减少营业收入12,964,374.09元,占公司原审定2009年度营业收入3,109,238,189.66元的0.42%。

2、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28,505.02元,占公司原审定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685,853.60元的10.82%。

三、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本公司的处理决定如下:

要求公司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调整账务,并按规定在15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营业税金及附加42,291.37元,销项税235,776.30元,企业所得税499,697.42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833,392.63元。

四、公司落实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相关税费,并已按要求调整相关账务,待审计后将进一步披露。

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切实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如实调整账务。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1-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7月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1年1月27日16时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董事会根据候选人名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单程》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的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或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推荐或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及声明;

6、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或提名人的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若为本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本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1年1月27日16时前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签收方为有效;

3、如采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1年1月27日16时前传真至0735-233922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且须将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最迟于2011年1月27日16时前特快专递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公司所在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志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39226

联系传真:0735-2339226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423000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0日

附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1-00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10年7月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由股东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1年1月27日16时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公司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后,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监事会议,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7、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的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或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或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若为本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本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候选人的方式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1年1月27日16时前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签收方为有效;

3、如采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1年1月27日16时前用传真至0735-233920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且须将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最迟于2011年1月27日16时前前特快专递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公司所在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志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39226

联系传真:0735-2339226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423000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0日

附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1年[ ]月[ ]日